**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系列评论之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也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既不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因循守旧、墨守成规，一切从我国实际出发，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进。

来源：法治日报——法制网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评论 法治日报评论员